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三十二樓三二零三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
-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楊彬為執行董事；
 - (b) 李卓然為非執行董事；
 - (c) 張建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不時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上述批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第7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7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額外股份，並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金額而擴大該項一般性授權，惟該項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家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每名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9樓B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接納投票的優先次序，將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Lilly Huang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天寶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振娟女士	執行董事
楊彬先生	執行董事
代偉先生	執行董事
陳向東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